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案稿)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雪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勇

项 目 负 责 人：于波

报 告 编 写 人：范宇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95460

电话：024-84825311

传真：024-86896689

传真：024-24228366

邮编：110000

邮编：110000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概况.....	4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5 环评报告的结论与相关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1 环评批复	
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3 危废合同	
4 排污许可证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 工况说明	
7 防渗证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沈飞公司），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以航空产品制造为核心主业，集科研、生产、试验、试飞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飞机制造企业，是中国重要歼击机研制生产基地。

沈飞公司于 2010 年根据各厂、各车间需要，先后建立了危险废物库房。为了更好的贯彻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沈飞公司对 5 座危险废物库房（706#、63#、561#、780#、766C#）进行改造，在库房现有位置上，重新进行原地改造，进行地面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同时新建一间 60m² 的危险废物库房（80#），对 80#、780#、766C#3 间含有有机废气的库房增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沈飞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 5 间危废库房，并新建 1 间危险废物库房，同时 3 间危废库房新建废气收集治理装置。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1 人，由沈飞公司内部调配，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0%。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沈环皇姑审字[2020]25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沈飞公司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监测方案，明确了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原辽宁省环保厅） 辽环发[2018]9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12 日；
-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
-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皇姑审字[2020]25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0105-2019-008-M，2019 年 8 月 28 日）；

（2）《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100117923108X001S，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严禁复制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circ}23'$ ，北纬 $41^{\circ}52'$ 。厂址周围主要分布一些企事业单位。厂区北侧分布有沈阳金德工业园、沈阳松陵铸造厂等企业；厂区南邻北陵公园后陵；厂区西靠黄河北大街，附近坐落有二四二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东侧无大型企业，主要是陵东乡农田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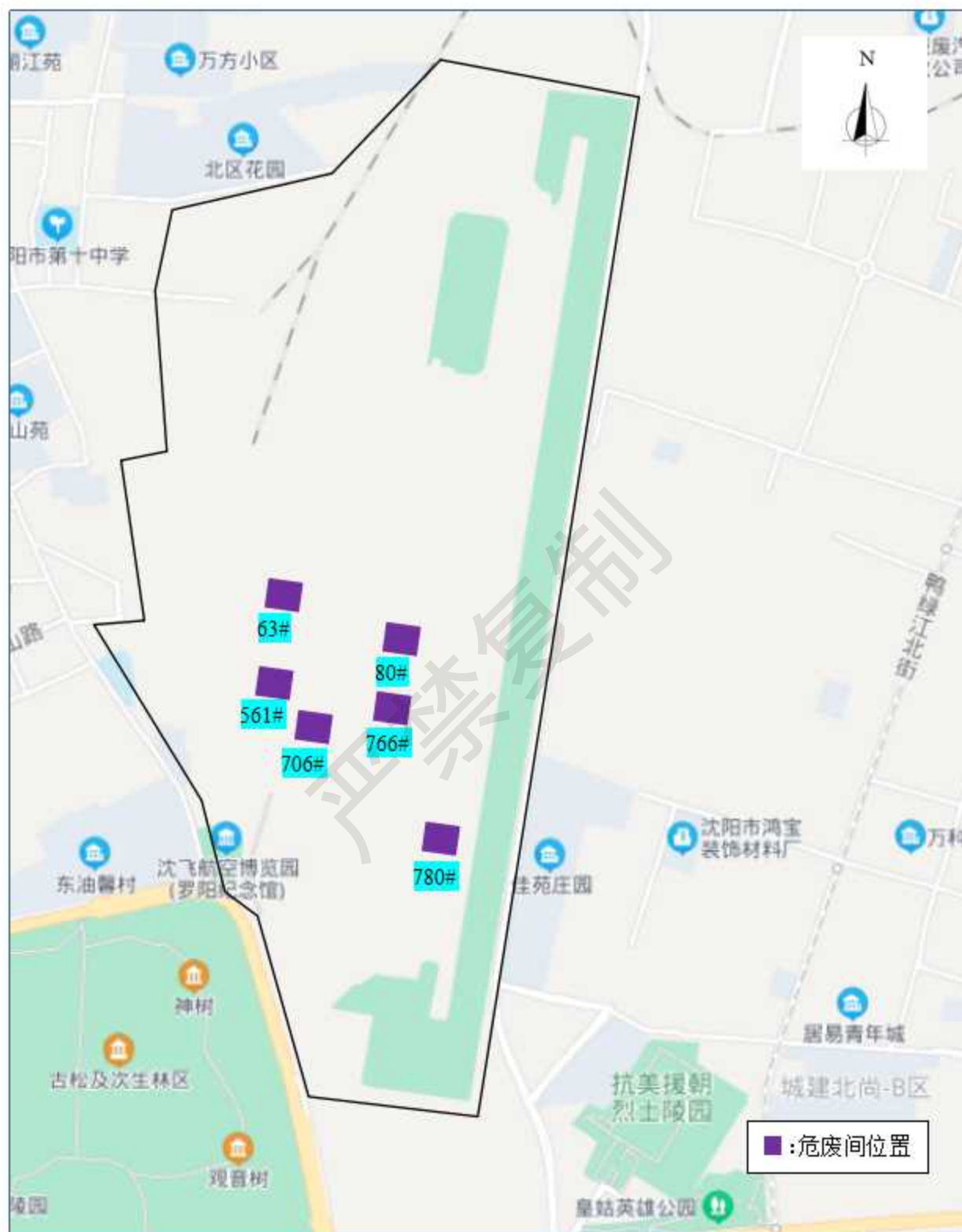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组成建设内容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沈飞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5 座危险废物库房（706#、63#、561#、780#、766C#），在库房现有位置上，重新进行原地改造，进行地面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同时新建一间 60m² 的危险废物库房（80#），对 80#、780#、766C# 3 间含有有机废气的库房增设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危废库序号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706#	/	1、各库房四周新设置导流沟(300mm*300mm*200mm*)，且导流沟上部安装具有一定称重的镂空挡板；	1、各库房四周新设置导流沟(300mm*300mm*200mm*)，且导流沟上部安装具有一定称重的镂空挡板；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
		63#	/	2、各危险废物库角落新增积液坑(800mm*800mm*600mm)，且积液坑上部安装紧固并具有一定承重的镂空挡板；	2、各危险废物库角落新增积液坑(800mm*800mm*600mm)，且积液坑上部安装紧固并具有一定承重的镂空挡板；	
		561#	/	3、导流沟具有自然坡度，导流沟内漏液可以自动流入积液坑内；	3、导流沟具有自然坡度，导流沟内漏液可以自动流入积液坑内；	
		780#	新增废气净化装置	4、各危险废物库内现有的地面、裙脚(包括库内隔断墙体)，新建导流沟、积液坑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4、各危险废物库内现有的地面、裙脚(包括库内隔断墙体)，新建导流沟、积液坑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766C#	1、新增废气净化装置 2、门前重新铺设 15m ² 路面	5、各危险废物库新铺设的地面强度满足叉车进入作业； 6、各危险废物库安装防盗门或卷帘门(高 25m，宽 2m)，门下地面略高于内外地面，且具有滑坡过渡； 7、各危险废物库外设置固定式消防器材存放柜； 8、对各危险废物库附近破坏的绿地进行绿化	5、各危险废物库新铺设的地面强度满足叉车进入作业； 6、各危险废物库安装了防盗门(高 25m，宽 2m)，门下地面略高于内外地面，且具有滑坡过渡； 7、各危险废物库外设置固定式消防器材存放柜； 8、对各危险废物库附近破坏的绿地进行绿化	

续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危废库序号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80#	1、新建面积为 60m ² 的危险废物库； 2、四周设置导流沟(300mm*300mm*200mm*)，且导流沟上部安装具有一定称重的镂空挡板；导流沟具有自然坡度，导流沟内漏液可以自动流入积液坑内； 3、危险废物库角落设置积液坑(800mm*800mm*600mm)且积液坑上部安装紧固并具有一点承重的镂空挡板； 4、危险废物库内的地面、裙脚(包括库内隔断墙体)、导流沟、积液坑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5、危险废物库地面强度满足叉车进入作业； 6、危险废物库安装防盗门或卷帘门(高 2.5m，宽 2m)，门下地面略高于内外地面，且具有滑过渡； 7、危险废物暂存库顶部设置吸风口，吸风口由收集管网与风机相连，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管网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危险废物库房外设置固定式消防器材存放柜； 9、危险废物库附近破坏的绿地进行绿化	1、新建面积为 60m ² 的危险废物库； 2、四周设置导流沟(300mm*300mm*200mm*)，且导流沟上部安装具有一定称重的镂空挡板；导流沟具有自然坡度，导流沟内漏液可以自动流入积液坑内； 3、危险废物库角落设置积液坑(800mm*800mm*600mm)且积液坑上部安装紧固并具有一点承重的镂空挡板； 4、危险废物库内的地面、裙脚(包括库内隔断墙体)、导流沟、积液坑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5、危险废物库地面强度满足叉车进入作业； 6、危险废物库安装防盗门(高 2.5m，宽 2m)，门下地面略高于内外地面，且具有滑过渡； 7、危险废物暂存库顶部设置吸风口，吸风口由收集管网与风机相连，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管网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危险废物库房外设置固定式消防器材存放柜； 9、危险废物库附近破坏的绿地进行绿化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
	给排水		运营过程无需用水，无废水产生	运营过程无需用水，无废水产生	

续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危废库序号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储运	706#	表面处理污泥、荧光污泥、玻璃瓶、红油桶、碱袋	建设 706#危废库用于储存表面处理污泥、荧光污泥、玻璃瓶、红油桶、碱袋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
		63#	废活性炭、压扁后的废桶	建设 63#危废库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压扁后的废桶	
		561#	隔开后东侧库房表面处理污泥、油泥；西侧库房剧毒品包装物、废化学试剂、槽渣、槽液	561#危废库隔开后东侧库房存放表面处理污泥、油泥；西侧库房存放剧毒品包装物、废化学试剂、槽渣、槽液	
		80#	废油漆、漆渣	建设 80#危废库用于储存废油漆、漆渣	
		780#	废漆桶、废稀释剂、废胶	建设 780#危废库用于储存废漆桶、废稀释剂、废胶	
		766C#	废漆桶、废有机溶剂	建设 766C#危废库用于储存废漆桶、废有机溶剂	
	运输	厂区内由叉车进行运输，外部运输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负责		厂区内由叉车进行运输，外部运输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环保工程	废气	80#、780#、766C#危废库内危险废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室内排风管网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780#、766C#危废库内危险废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室内排风管网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库房结构隔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库房结构隔声	
	固废	项目自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项目自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其他工程	防渗工程	危险废物库房内的地面、裙脚（包括库房内隔断墙体）、导流沟、积液坑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危险废物库房内的地面、裙脚（包括库房内隔断墙体）、导流沟、积液坑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

3.2.2 危险废物储存方案

本项目主要暂存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作为临时暂存场所，定期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废暂存间不进行处理。暂存危险废物种类主要类别包括：漆桶（HW49）、稀释剂（HW12）、废油漆（HW12）、污泥（HW08）、剧毒品包装物（HW49）、废有机溶剂（HW06）、废化学试剂（HW03）、槽渣（HW17）、槽液（HW21）等。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危险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库房	储存品种		储存方式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	危废特性	最大储量 (t)	最大周转量 (t)		最大储存时间	处置方向
1	780#	废漆桶		容器盛装	S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T/In	4	52	117	20~30 天	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胶		容器盛装	S/L	HW13	非特定行业	900-041-13	T	2	26			
3		废稀释剂		容器盛装	L	HW12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T, I	3	39			
4	766#	废漆桶		容器盛装	S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403-49	T/In	3	39	56		
5		废有机溶剂		容器盛装	L	HW06	非特定行业	900-041-06	I	2	26			
6	63#	废活性炭		袋装	S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T/In	3	39	91		
7		压扁后的废桶		容器盛装	S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T/In	4	52			
8	561#	东	表面处理污泥	容器盛装	S	HW1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0-17	T	2	26	208		
9			油泥	容器盛装	S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T, I	3	39			
10		西	剧毒品包装物	袋装	S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T/In	3	39			
11			废化学试剂	容器盛装	S/L	HW03	非特定行业	900-022-03	T	1	13			

续表 3-2 危险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库房	储存品种		储存方式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	危废特性	最大储量 (t)	最大周转量 (t)		最大储存时间	处置方向
12	561#	西	槽渣	容器盛装	S	HW1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3-17	T	3	39	208	20~30 天	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槽液	容器盛装	L	HW2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T	4	52			
14	706#	表面处理污泥		容器盛装	S	HW1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0-17	T	2	26	156		
15		荧光污泥		容器盛装	S	HW06	非特定行业	900-410-06	T	3	39			
16		废玻璃瓶		容器盛装	S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T/In	4	52			
17		废红油桶		容器盛装	S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T/In	2	26			
18		碱袋		袋装	S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T/In	1	13			
19	80#	废油漆		容器盛装	S	HW12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T, I	3	39	91		
20		漆渣		容器盛装	S	HW12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T, I	4	52			
合计										56	728	728	/	/

3.2.3 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

(1) 危险废物收集、包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容器盛装，容器表面标识出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符合性判断情况见表 3-3。

表 3-3 贮存容器符合性判断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贮存容器符合性	备注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剧毒品包装物、碱袋采用袋盛装，废玻璃瓶、漆渣、废油渣等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容器盛装，不与其他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特定容器盛装，且油桶上部留有 60mm 放气孔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容器、袋盛装后由叉车运输至危废暂存间，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等现象发生；运输、搬运过程采用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危险废物不倾斜翻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主要为从生产作业区运至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从危废暂存间至处置单位过程由该单位负责。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电	0.3 万 kwh/a	0.6 万 kwh/a
2	活性炭	0.02t/a	1.2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行期间不涉及生产用水的使用及排放。项目劳动定员由沈飞公司内部调配，生活用水量不发生变化。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为危险废物的存储，不涉及处置工艺，工艺流程简单，具体如下：



图 3-3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储存工艺流程图



图 3-4 706A#、63#、561#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储存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运营期工艺比较简单，对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送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分类存放，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706A#、63#、561#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存放玻璃瓶、废红油桶、碱袋等，不产生挥发性气体，无废气污染产生。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存放废稀释剂、废胶、废渣等，会产生挥

发性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发生变化。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为危废的收集、暂存与转移，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的叉车行驶、装载过程以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①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②项目收集的固废

正常情况下，6座危险废物库房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包括：漆桶、废油漆、废稀释剂、污泥、剧毒品包装物、废有机溶剂、废化学试剂、槽液、槽渣等危险废物。

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库房发生泄漏时，泄露液由导流沟自动流入积液坑内，桶装收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工艺设计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与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发生变化。

4.1.2 废气

706A#、63#、561#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玻璃瓶、废红油桶、碱袋等，不产生挥发性气体，无废气污染产生。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稀释剂、废胶、废渣等，会产生挥发性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危险废物暂存库顶部吸风口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管网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装卸、转运过程中，少量挥发性气体通过门窗逸散，无组织扩散至厂外。

4.1.3 噪声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与转移时，进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叉车行驶、装载过程产生噪声，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沈飞公司对厂内车辆进行限速，进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叉车低速行驶，装载过程中缓慢操作，安全操作。危险废物库房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对风机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 80#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正常情况下，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非正常情况下，泄露液由导流沟自动流入积液坑内，桶装后，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项目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储存方式	危废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袋装	S	HW49	T/In	0.02	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情况表

序号	库房	储品种类	储存方式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最大储量 (t)	最大储存时间	处置措施
1	780#	废漆桶	容器盛装	HW49	900-041-49	4	20~30 天	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胶	容器盛装	HW13	900-041-13	2		
3		废稀释剂	容器盛装	HW12	900-250-12	3		
4	766#	废漆桶	容器盛装	HW49	900-041-49	3		
5		废有机溶剂	容器盛装	HW06	900-041-06	2		
6	63#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41-49	3		
7		压扁后的废桶	容器盛装	HW49	900-041-49	4		
8	561#	东	表面处理污泥	容器盛装	HW17	336-060-17	2	
9			油泥	容器盛装	HW08	900-201-08	3	
10		西	剧毒品包装物	袋装	HW49	900-041-49	3	
11			废化学试剂	容器盛装	HW03	900-022-03	1	
12			槽渣	容器盛装	HW17	336-053-17	3	
13			槽液	容器盛装	HW21	336-100-21	4	
14	706#	表面处理污泥		容器盛装	HW17	336-060-17	2	
15		荧光污泥		容器盛装	HW06	900-410-06	3	
16		废玻璃瓶		容器盛装	HW49	900-041-49	4	
17		废红油桶		容器盛装	HW49	900-041-49	2	
18		碱袋		袋装	HW49	900-041-49	1	
19	80#	废油漆		容器盛装	HW12	900-252-12	3	
20		漆渣		容器盛装	HW12	900-252-12	4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护设施

根据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项目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210105-2019-008-M）。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气监测孔均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有环保标识。

4.2.3 防渗措施

本项目废漆料库建设导流沟、积液坑、地面、裙角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证明详见附件7），防渗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为5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负压排气系统，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根15m高排气筒	30
噪声	减振设施等	2.5
风险	防渗	15.5
合计		50
所占比例		1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和使用，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库	负压排气系统，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根15米高排气筒	负压排气系统，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根15米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地下水	/	防渗	防渗

4.3.3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为沈飞公司直属项目，沈飞公司指定了特定的环境管理专员，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由专门的部门进行管理储存，环境审批手续齐全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等资料。厂区内绿化工程完善，空地内无杂物堆放，干净整洁。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未发现扰民和上访等现象。

5 环评报告的结论与相关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别	建设情况
1	废气环境影响	营运期 706A#、63#、561#危废暂存库主要为废玻璃瓶、废红油桶、碱袋等，不产生挥发性气体，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营运期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稀释剂、废胶等，会产生挥发性气体，拟在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顶部设置吸风口，吸风口由收集管网与风机(3000m³/h)相连，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管网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计）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照 80%计）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在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减振措施的情况下，昼间、夜间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环境影响	①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项目收集的固废 A 正常工况：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B 非正常工况：泄漏液以及少量冲洗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装桶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	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610-2016)11.1 条基本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 ①源头控制措施：所有危废暂存库房，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层 Mb≥6.0，渗透系数 K≤1.0×10⁻⁷cm/s。 ②减少泄漏液产生：严格按照贮存要求贮存，避免事故发生，严防“跑、冒、滴、漏”，并加强各种设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贮存库内的泄漏液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③污染监控：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使用功能。
6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施工及运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可以得到减轻或消除。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决定见沈环皇姑审字[2020]25号，详细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拟对现有5间危险废物库房(706#、63#、561#、780#、766C#)进行改造，在库房现有位置上，重新进行原地改造，进行地面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同时新建一间60m²的危险废物库房(80#)，对80#、780#、76C#3间含有有机废气的库房增设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会产生挥发性气体，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等污染物，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厂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第7号)中相关规定。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营运期706A#、63#、561#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玻璃瓶、废红油桶、碱袋等，不产生挥发性气体，无废气污染物产生；营运期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稀释剂、废胶等，会产生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对污染防治设施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泄漏液以及少量冲洗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装桶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土壤：所有危废暂存库房，重点防渗处理，严格按照贮存要求贮存，避免事故发生，严防“跑、冒、滴、漏”，要加强对各种设施的维护，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管理应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1	营运期 706A#、63#、561#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玻璃瓶、废红油桶、碱袋等，不产生挥发性气体，无废气污染物产生；营运期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稀释剂、废胶等，会产生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706A#、63#、561#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存放废玻璃瓶、废红油桶、碱袋等，不产生挥发性气体，无废气污染物产生；营运期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存放废稀释剂、废胶等，会产生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对污染防治设施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3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泄漏液以及少量冲洗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装桶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已落实，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4	所有危废暂存库房，重点防渗处理，严格按照贮存要求贮存，避免事故发生，严防“跑、冒、滴、漏”，要加强对各种设施的维护，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所有危废暂存库房，已做好防渗处理，严格按照贮存要求贮存，避免事故发生，严防“跑、冒、滴、漏”，加强对各种设施的维护，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尾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	苯	12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15 米排气筒)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执行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苯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甲苯	2.4	
	二甲苯	0.4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类型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dB(A)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尾气	◎1 80#危废库排气筒 ◎2 766C#危废库排气筒 ◎3 780#危废库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5 80#危废库窗口 ○6 766C#危废库窗口 ○7 780#危废库窗口	非甲烷总烃	

7.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 A 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7.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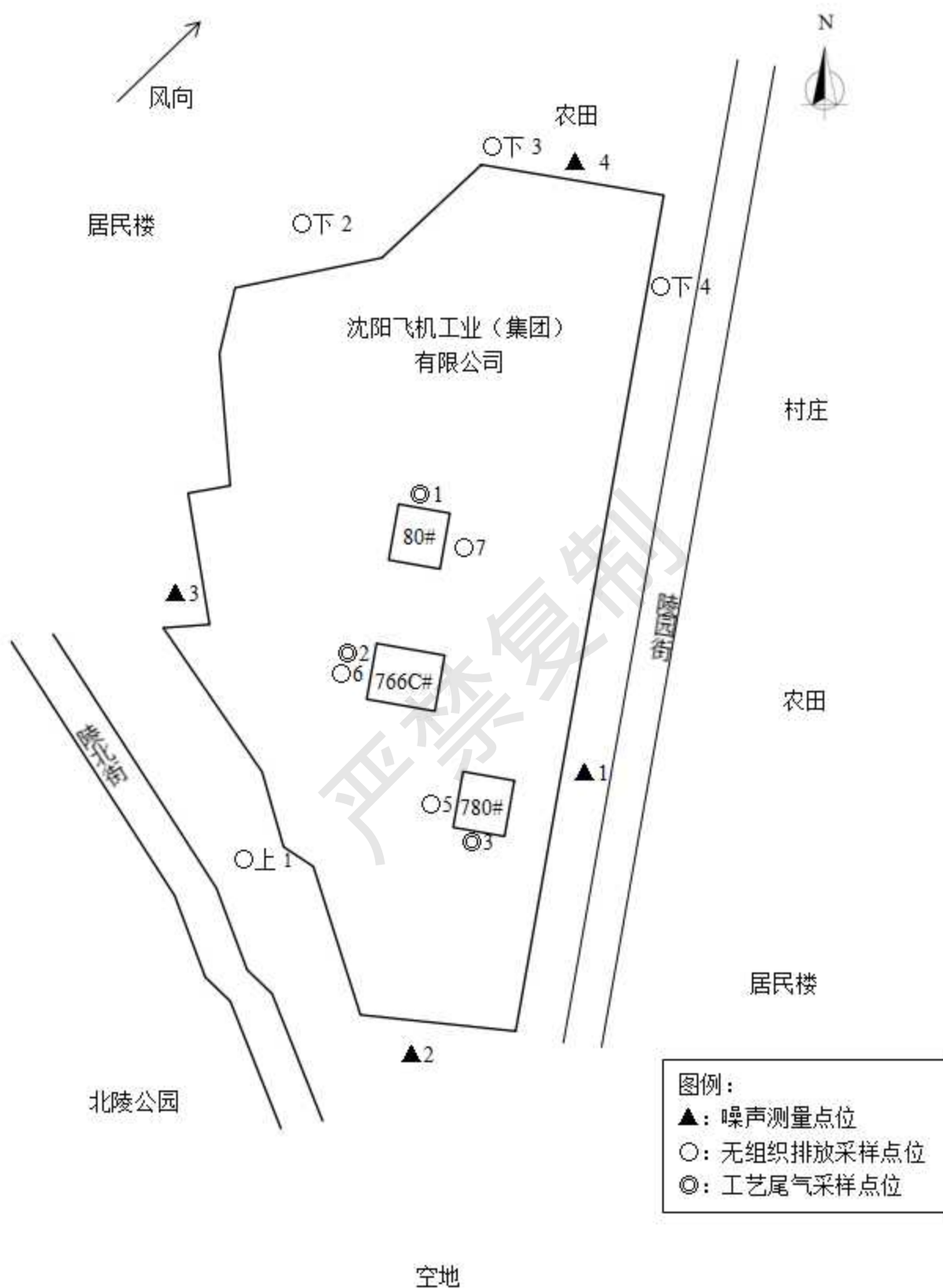


图 7-1 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未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要求，且周围居民距离较远，未涉及敏感点监测。

严禁复制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工艺 尾气	苯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气相色谱法	GC-2030 气相色谱仪	0.0053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2008B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 排放	苯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气相色谱法	GC-2030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2008B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在企业相关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

等。监测质量保证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 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严禁复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新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工况统计表

危废库名称	日期	额定最大存储	实际存储量	负荷
780#	2021.11 月 4 日	9t	5t	55%
	2021.11 月 5 日	9t	5t	55%
766#	2021.11 月 4 日	5t	3t	60%
	2021.11 月 5 日	5t	3t	60%
63#	2021.11 月 4 日	7t	3t	43%
	2021.11 月 5 日	7t	3t	43%
561#	2021.11 月 4 日	16t	5t	31%
	2021.11 月 5 日	16t	5t	31%
706#	2021.11 月 4 日	12t	4t	33%
	2021.11 月 5 日	12t	4t	33%
80#	2021.11 月 4 日	7t	5t	71%
	2021.11 月 5 日	7t	5t	71%

9.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9 月 29 日	晴	8.7~16.6	100.9	西南	1.6~2.3
2021 年 9 月 30 日	多云	9.3~17.7	100.9	西南	1.4~2.2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监测结果

(1) 工艺尾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766C#危废库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7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9.29	样品编号	21BY15(1)B1-1	21BY15(1)B1-2	21BY15(1)B1-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3/h)	1640	1635	1623	—
	苯排放浓度 (mg/m^3)	<0.0053	0.0082	<0.0053	12
	苯排放速率 (kg/h)	< 8.69×10^{-6}	1.34×10^{-5}	< 8.60×10^{-6}	0.5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1704	0.2602	0.1377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79×10^{-4}	4.25×10^{-4}	2.23×10^{-4}	3.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7473	0.8468	1.1480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2×10^{-3}	1.38×10^{-3}	1.86×10^{-3}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3)	4.50	6.13	5.7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07	0.010	0.009	10
2021.9.30	样品编号	21BY15(1)B1-4	21BY15(1)B1-5	21BY15(1)B1-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3/h)	1634	1651	1637	—
	苯排放浓度 (mg/m^3)	0.0085	<0.0053	0.0093	12
	苯排放速率 (kg/h)	1.39×10^{-5}	< 8.75×10^{-6}	1.52×10^{-5}	0.5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3540	0.1732	0.3844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78×10^{-4}	2.86×10^{-4}	6.29×10^{-4}	3.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6617	0.7328	0.6994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8×10^{-3}	1.21×10^{-3}	1.14×10^{-3}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3)	3.02	4.71	4.98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8	0.008	10

表 9-4 766C#危废库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9.29	样品编号	21BY15(1)B2-1	21BY15(1)B2-2	21BY15(1)B2-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 ³ /h)	582	545	562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6	<0.0053	0.0161	12
	苯排放速率 (kg/h)	3.26×10 ⁻⁶	<2.89×10 ⁻⁶	9.05×10 ⁻⁶	0.5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014	0.1627	0.1743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2×10 ⁻⁴	8.87×10 ⁻⁵	9.80×10 ⁻⁵	3.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6858	0.9934	0.5230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⁴	5.41×10 ⁻⁴	2.94×10 ⁻⁴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5.48	4.18	4.7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10
2021.9.30	样品编号	21BY15(1)B2-4	21BY15(1)B2-5	21BY15(1)B2-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 ³ /h)	511	543	558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3	0.0071	0.0232	12
	苯排放速率 (kg/h)	<2.71×10 ⁻⁶	3.86×10 ⁻⁶	1.29×10 ⁻⁵	0.5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6510	0.2405	0.1935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44×10 ⁻⁴	1.30×10 ⁻⁴	1.08×10 ⁻⁴	3.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279	1.0448	0.4974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2×10 ⁻⁴	5.67×10 ⁻⁴	2.78×10 ⁻⁴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07	3.98	4.46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10

表 9-5 7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9.29	样品编号	21BY15(1)B3-1	21BY15(1)B3-2	21BY15(1)B3-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 ³ /h)	1532	1579	1580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26	0.0055	0.0118	12
	苯排放速率 (kg/h)	3.46×10 ⁻⁵	8.68×10 ⁻⁶	1.86×10 ⁻⁵	0.5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3141	0.2536	0.1753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81×10 ⁻⁴	4.00×10 ⁻⁴	2.77×10 ⁻⁴	3.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241	0.8288	0.4800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03×10 ⁻⁴	1.31×10 ⁻³	7.58×10 ⁻⁴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21	5.47	5.9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06	0.009	0.009	10
2021.9.30	样品编号	21BY15(1)B3-4	21BY15(1)B3-5	21BY15(1)B3-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 ³ /h)	1583	1583	1553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49	<0.0053	0.0065	12
	苯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⁵	<8.39×10 ⁻⁶	1.01×10 ⁻⁵	0.5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3474	0.2660	0.3506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50×10 ⁻⁴	4.22×10 ⁻⁴	5.44×10 ⁻⁴	3.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173	0.8336	0.6737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19×10 ⁻⁴	1.32×10 ⁻³	1.05×10 ⁻³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3.89	4.51	5.4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06	0.007	0.008	10

由上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苯最大值为 $0.0093\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1.5\times 10^{-5}\text{kg}/\text{h}$ ；甲苯最大值为 $0.3844\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6.3\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值为 $1.148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6.1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由上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766C#危废库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苯最大值为 $0.0232\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1.3\times 10^{-5}\text{kg}/\text{h}$ ；甲苯最大值为 $1.6510\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8.4\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值为 $1.044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5.7\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5.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由上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7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苯最大值为 $0.0226\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3.5\times 10^{-5}\text{kg}/\text{h}$ ；甲苯最大值为 $0.3506\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5.4\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值为 $0.833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5.9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苯	2021.9.29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1	未检出	1.2
			○下风向 1	21BY15(1)C2-1	未检出	1.2
			○下风向 2	21BY15(1)C3-1	未检出	1.2
			○下风向 3	21BY15(1)C4-1	未检出	1.2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2	未检出	1.2
			○下风向 1	21BY15(1)C2-2	未检出	1.2
			○下风向 2	21BY15(1)C3-2	未检出	1.2
			○下风向 3	21BY15(1)C4-2	未检出	1.2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3	未检出	1.2
			○下风向 1	21BY15(1)C2-3	未检出	1.2
			○下风向 2	21BY15(1)C3-3	未检出	1.2
			○下风向 3	21BY15(1)C4-3	未检出	1.2
	2021.9.30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4	未检出	1.2
			○下风向 1	21BY15(1)C2-4	未检出	1.2
			○下风向 2	21BY15(1)C3-4	未检出	1.2
			○下风向 3	21BY15(1)C4-4	未检出	1.2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5	未检出	1.2
			○下风向 1	21BY15(1)C2-5	未检出	1.2
			○下风向 2	21BY15(1)C3-5	未检出	1.2
			○下风向 3	21BY15(1)C4-5	未检出	1.2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6	未检出	1.2
			○下风向 1	21BY15(1)C2-6	未检出	1.2
			○下风向 2	21BY15(1)C3-6	未检出	1.2
			○下风向 3	21BY15(1)C4-6	未检出	1.2

续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甲苯	2021.9.29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1	未检出	2.4
			○下风向 1	21BY15(1)C2-1	未检出	2.4
			○下风向 2	21BY15(1)C3-1	未检出	2.4
			○下风向 3	21BY15(1)C4-1	未检出	2.4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2	未检出	2.4
			○下风向 1	21BY15(1)C2-2	未检出	2.4
			○下风向 2	21BY15(1)C3-2	未检出	2.4
			○下风向 3	21BY15(1)C4-2	未检出	2.4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3	未检出	2.4
			○下风向 1	21BY15(1)C2-3	未检出	2.4
			○下风向 2	21BY15(1)C3-3	未检出	2.4
			○下风向 3	21BY15(1)C4-3	未检出	2.4
	2021.9.30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4	未检出	2.4
			○下风向 1	21BY15(1)C2-4	未检出	2.4
			○下风向 2	21BY15(1)C3-4	未检出	2.4
			○下风向 3	21BY15(1)C4-4	未检出	2.4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5	未检出	2.4
			○下风向 1	21BY15(1)C2-5	未检出	2.4
			○下风向 2	21BY15(1)C3-5	未检出	2.4
			○下风向 3	21BY15(1)C4-5	未检出	2.4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6	未检出	2.4
			○下风向 1	21BY15(1)C2-6	未检出	2.4
			○下风向 2	21BY15(1)C3-6	未检出	2.4
			○下风向 3	21BY15(1)C4-6	未检出	2.4

续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甲苯	2021.9.29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1	未检出	0.4
			○下风向 1	21BY15(1)C2-1	未检出	0.4
			○下风向 2	21BY15(1)C3-1	未检出	0.4
			○下风向 3	21BY15(1)C4-1	未检出	0.4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2	未检出	0.4
			○下风向 1	21BY15(1)C2-2	未检出	0.4
			○下风向 2	21BY15(1)C3-2	未检出	0.4
			○下风向 3	21BY15(1)C4-2	未检出	0.4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3	未检出	0.4
			○下风向 1	21BY15(1)C2-3	未检出	0.4
			○下风向 2	21BY15(1)C3-3	未检出	0.4
			○下风向 3	21BY15(1)C4-3	未检出	0.4
	2021.9.30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4	未检出	0.4
			○下风向 1	21BY15(1)C2-4	未检出	0.4
			○下风向 2	21BY15(1)C3-4	未检出	0.4
			○下风向 3	21BY15(1)C4-4	未检出	0.4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5	未检出	0.4
			○下风向 1	21BY15(1)C2-5	未检出	0.4
			○下风向 2	21BY15(1)C3-5	未检出	0.4
			○下风向 3	21BY15(1)C4-5	未检出	0.4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6	未检出	0.4
			○下风向 1	21BY15(1)C2-6	未检出	0.4
			○下风向 2	21BY15(1)C3-6	未检出	0.4
			○下风向 3	21BY15(1)C4-6	未检出	0.4

续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1(1)	0.79	0.80 (平均)	4.0
				21BY15(1)C1-1(2)	0.84		
				21BY15(1)C1-1(3)	0.80		
				21BY15(1)C1-1(4)	0.75		
			○下风向 1	21BY15(1)C2-1(1)	1.14	1.13 (平均)	4.0
				21BY15(1)C2-1(2)	1.14		
				21BY15(1)C2-1(3)	1.13		
				21BY15(1)C2-1(4)	1.12		
			○下风向 2	21BY15(1)C3-1(1)	1.14	1.19 (平均)	4.0
				21BY15(1)C3-1(2)	1.18		
				21BY15(1)C3-1(3)	1.27		
				21BY15(1)C3-1(4)	1.17		
			○下风向 3	21BY15(1)C4-1(1)	1.17	1.20 (平均)	4.0
				21BY15(1)C4-1(2)	1.11		
				21BY15(1)C4-1(3)	1.32		
				21BY15(1)C4-1(4)	1.19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2(1)	0.89	0.86 (平均)	4.0
				21BY15(1)C1-2(2)	0.85		
				21BY15(1)C1-2(3)	0.79		
				21BY15(1)C1-2(4)	0.89		
			○下风向 1	21BY15(1)C2-2(1)	1.22	1.22 (平均)	4.0
				21BY15(1)C2-2(2)	1.18		
				21BY15(1)C2-2(3)	1.27		
				21BY15(1)C2-2(4)	1.19		

续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2 次	○下风向 2	21BY15(1)C3-2(1)	1.20	1.21 (平均)	4.0
				21BY15(1)C3-2(2)	1.18		
				21BY15(1)C3-2(3)	1.17		
				21BY15(1)C3-2(4)	1.29		
			○下风向 3	21BY15(1)C4-2(1)	1.18	1.19 (平均)	4.0
				21BY15(1)C4-2(2)	1.17		
				21BY15(1)C4-2(3)	1.19		
				21BY15(1)C4-2(4)	1.23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3(1)	0.81	0.83 (平均)	4.0
				21BY15(1)C1-3(2)	0.82		
				21BY15(1)C1-3(3)	0.90		
				21BY15(1)C1-3(4)	0.79		
			○下风向 1	21BY15(1)C2-3(1)	1.14	1.16 (平均)	4.0
				21BY15(1)C2-3(2)	1.18		
				21BY15(1)C2-3(3)	1.17		
				21BY15(1)C2-3(4)	1.14		
			○下风向 2	21BY15(1)C3-3(1)	1.17	1.19 (平均)	4.0
				21BY15(1)C3-3(2)	1.23		
				21BY15(1)C3-3(3)	1.19		
				21BY15(1)C3-3(4)	1.15		
			○下风向 3	21BY15(1)C4-3(1)	1.20	1.20 (平均)	4.0
				21BY15(1)C4-3(2)	1.15		
				21BY15(1)C4-3(3)	1.23		
				21BY15(1)C4-3(4)	1.22		

续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2021.9.30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4(1)	0.92	0.91 (平均)	4.0
				21BY15(1)C1-4(2)	0.97		
				21BY15(1)C1-4(3)	0.85		
				21BY15(1)C1-4(4)	0.91		
			○下风向 1	21BY15(1)C2-4(1)	1.27	1.24 (平均)	4.0
				21BY15(1)C2-4(2)	1.25		
				21BY15(1)C2-4(3)	1.25		
				21BY15(1)C2-4(4)	1.18		
			○下风向 2	21BY15(1)C3-4(1)	1.09	1.11 (平均)	4.0
				21BY15(1)C3-4(2)	1.14		
				21BY15(1)C3-4(3)	1.13		
				21BY15(1)C3-4(4)	1.09		
			○下风向 3	21BY15(1)C4-4(1)	1.12	1.12 (平均)	4.0
				21BY15(1)C4-4(2)	1.10		
				21BY15(1)C4-4(3)	1.12		
				21BY15(1)C4-4(4)	1.12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5(1)	0.85	0.84 (平均)	4.0
				21BY15(1)C1-5(2)	0.87		
				21BY15(1)C1-5(3)	0.76		
				21BY15(1)C1-5(4)	0.86		
			○下风向 1	21BY15(1)C2-5(1)	1.08	1.09 (平均)	4.0
				21BY15(1)C2-5(2)	1.08		
				21BY15(1)C2-5(3)	1.09		
				21BY15(1)C2-5(4)	1.09		

续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2021.9.30	第 2 次	○下风向 2	21BY15(1)C3-5(1)	1.12	1.13 (平均)	4.0
				21BY15(1)C3-5(2)	1.16		
				21BY15(1)C3-5(3)	1.14		
				21BY15(1)C3-5(4)	1.10		
			○下风向 3	21BY15(1)C4-5(1)	1.09	1.09 (平均)	4.0
				21BY15(1)C4-5(2)	1.07		
				21BY15(1)C4-5(3)	1.08		
				21BY15(1)C4-5(4)	1.10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6(1)	0.84	0.79 (平均)	4.0
				21BY15(1)C1-6(2)	0.74		
				21BY15(1)C1-6(3)	0.80		
				21BY15(1)C1-6(4)	0.78		
			○下风向 1	21BY15(1)C2-6(1)	1.14	1.11 (平均)	4.0
				21BY15(1)C2-6(2)	1.08		
				21BY15(1)C2-6(3)	1.09		
				21BY15(1)C2-6(4)	1.11		
			○下风向 2	21BY15(1)C3-6(1)	1.13	1.11 (平均)	4.0
				21BY15(1)C3-6(2)	1.10		
				21BY15(1)C3-6(3)	1.12		
				21BY15(1)C3-6(4)	1.07		
			○下风向 3	21BY15(1)C4-6(1)	1.10	1.10 (平均)	4.0
				21BY15(1)C4-6(2)	1.11		
				21BY15(1)C4-6(3)	1.10		
				21BY15(1)C4-6(4)	1.08		

表 9-7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1 次	80#危废 库窗口	21BY15(1)C5-1(1)	1.22	1.22 (平均)	6.0
				21BY15(1)C5-1(2)	1.18		
				21BY15(1)C5-1(3)	1.21		
				21BY15(1)C5-1(4)	1.26		
		第 2 次		21BY15(1)C5-2(1)	1.22	1.19 (平均)	6.0
				21BY15(1)C5-2(2)	1.17		
				21BY15(1)C5-2(3)	1.19		
				21BY15(1)C5-2(4)	1.16		
		第 3 次		21BY15(1)C5-3(1)	1.20	1.18 (平均)	6.0
				21BY15(1)C5-3(2)	1.16		
				21BY15(1)C5-3(3)	1.17		
				21BY15(1)C5-3(4)	1.20		
	2021.9.30	第 1 次		21BY15(1)C5-4(1)	1.19	1.24 (平均)	6.0
				21BY15(1)C5-4(2)	1.26		
				21BY15(1)C5-4(3)	1.24		
				21BY15(1)C5-4(4)	1.28		
		第 2 次		21BY15(1)C5-5(1)	1.36	1.33 (平均)	6.0
				21BY15(1)C5-5(2)	1.34		
				21BY15(1)C5-5(3)	1.32		
				21BY15(1)C5-5(4)	1.31		
		第 3 次		21BY15(1)C5-6(1)	1.28	1.26 (平均)	6.0
				21BY15(1)C5-6(2)	1.30		
				21BY15(1)C5-6(3)	1.22		
				21BY15(1)C5-6(4)	1.24		

续表 9-7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1 次	766C#危废 库窗口	21BY15(1)C6-1(1)	1.15	1.16 (平均)	6.0
				21BY15(1)C6-1(2)	1.13		
				21BY15(1)C6-1(3)	1.23		
				21BY15(1)C6-1(4)	1.14		
		第 2 次		21BY15(1)C6-2(1)	1.16	1.16 (平均)	6.0
				21BY15(1)C6-2(2)	1.17		
				21BY15(1)C6-2(3)	1.15		
				21BY15(1)C6-2(4)	1.17		
		第 3 次		21BY15(1)C6-3(1)	1.18	1.18 (平均)	6.0
				21BY15(1)C6-3(2)	1.17		
				21BY15(1)C6-3(3)	1.20		
				21BY15(1)C6-3(4)	1.17		
	2021.9.30	第 1 次		21BY15(1)C6-4(1)	1.24	1.28 (平均)	6.0
				21BY15(1)C6-4(2)	1.29		
				21BY15(1)C6-4(3)	1.27		
				21BY15(1)C6-4(4)	1.33		
		第 2 次		21BY15(1)C6-5(1)	1.26	1.26 (平均)	6.0
				21BY15(1)C6-5(2)	1.28		
				21BY15(1)C6-5(3)	1.27		
				21BY15(1)C6-5(4)	1.24		
		第 3 次		21BY15(1)C6-5(1)	1.30	1.26 (平均)	6.0
				21BY15(1)C6-5(2)	1.26		
				21BY15(1)C6-5(3)	1.26		
				21BY15(1)C6-5(4)	1.20		

续表 9-7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1 次	780#危废库 窗口	21BY15(1)C6-1(1)	1.19	1.16 (平均)	6.0
				21BY15(1)C6-1(2)	1.13		
				21BY15(1)C6-1(3)	1.16		
				21BY15(1)C6-1(4)	1.16		
		第 2 次		21BY15(1)C6-2(1)	1.13	1.14 (平均)	6.0
				21BY15(1)C6-2(2)	1.13		
				21BY15(1)C6-2(3)	1.14		
				21BY15(1)C6-2(4)	1.15		
		第 3 次		21BY15(1)C6-3(1)	1.13	1.17 (平均)	6.0
				21BY15(1)C6-3(2)	1.14		
				21BY15(1)C6-3(3)	1.21		
				21BY15(1)C6-3(4)	1.20		
	2021.9.30	第 1 次		21BY15(1)C6-4(1)	1.29	1.25 (平均)	6.0
				21BY15(1)C6-4(2)	1.23		
				21BY15(1)C6-4(3)	1.23		
				21BY15(1)C6-4(4)	1.26		
		第 2 次		21BY15(1)C6-5(1)	1.22	1.24 (平均)	6.0
				21BY15(1)C6-5(2)	1.25		
				21BY15(1)C6-5(3)	1.24		
				21BY15(1)C6-5(4)	1.23		
		第 3 次		21BY15(1)C6-6(1)	1.31	1.26 (平均)	6.0
				21BY15(1)C6-6(2)	1.23		
				21BY15(1)C6-6(3)	1.22		
				21BY15(1)C6-6(4)	1.26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由表 9-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80#危废库窗口 $1.33\text{mg}/\text{m}^3$ 、766C#危废库窗口 $1.28\text{mg}/\text{m}^3$ 、780#危废库窗口 $1.26\text{mg}/\text{m}^3$ ，上述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的要求。

9.3.3 噪声监测结果

沈飞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昼间/夜间)
2021.9.29	▲1 厂界东侧	61.5	50.0	65/55
	▲2 厂界南侧	53.7	45.7	65/55
	▲3 厂界西侧	56.4	46.4	65/55
	▲4 厂界北侧	53.0	43.7	65/55
2021.9.30	▲1 厂界东侧	61.6	50.8	65/55
	▲2 厂界南侧	53.9	45.7	65/55
	▲3 厂界西侧	56.8	48.0	65/55
	▲4 厂界北侧	52.7	43.5	65/55

由上表可知，沈飞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0.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

10.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0.3 监测结果

10.3.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66C#危废库排气筒废气、7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80#危废库窗口、766C#危废库窗口、780#危废库窗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3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通过现场检查，职工生活垃圾处置符合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0.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

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过本次对危废库改造，有效降低了环境污染风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严禁复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皇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沈环皇姑审字[2020]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100117923108X001S			
	验收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9日、3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沈环皇姑审字（2020）25 号

关于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拟对现有5间危险废物库房（706#、63#、561#、780#、766C#）进行改造，在库房现有位置上，重新进行原地改造，进行地面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同时新建一间60m²的危险废物库房（80#），对80#、780#、766C#3间含有有机废气的库房增设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会产生挥发性气体，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等污染物，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第7号)中相关规定。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营运期 706A#、63#、561#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玻璃瓶、废红油桶、碱袋等, 不产生挥发性气体, 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营运期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稀释剂、废胶等, 会产生挥发性气体, 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噪声: 对污染防治设施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 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定期

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泄漏液以及少量冲洗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装桶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 土壤：所有危废暂存库房，重点防渗处理，严格按照贮存要求贮存，避免事故发生，严防“跑、冒、滴、漏”，要加强对各种设施的维护，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管理应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沈阳市皇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2017005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60310A165

名称: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060310A165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675307967H



(副本号: 4-1)

名称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勇
经营范围 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环境检测;环保技术
咨询服务;工矿商贸生产经营许可证涉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特种设
备除外)在用检验、监督检验、作业场所安全检测和重大事故以下的
事故物证分析检验(凭资质证经营)。安全、电力、节能技术咨询、网络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6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旧站路50-1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正本

检测报告

WY21BY-15(1)

项目名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实际工况所产生的数据负责。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部分或者全部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必须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7. 本公司负有对报告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的责任，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电 话：024-84825311

邮 编：110015

传 真：024-24228366

一、基本情况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受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至30日对该公司进行环境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1。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年9月29日	晴	8.7~16.6	100.9	西南	1.6~2.3
2021年9月30日	多云	9.3~17.7	100.9	西南	1.4~2.2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位布设见表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类别	序号	点位编号及名称
工艺尾气	1	○1 80#危废库排气筒
	2	○2 766C#危废库排气筒
	3	○3 780#危废库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4	○1 上风向 1
	5	○2 下风向 1
	6	○3 下风向 2
	7	○4 下风向 3
	8	○5 80#危废库窗口
	9	○6 766C#危废库窗口
	10	○7 780#危废库窗口
厂界噪声	11	▲1 厂界东侧
	12	▲2 厂界南侧
	13	▲3 厂界西侧
	14	▲4 厂界北侧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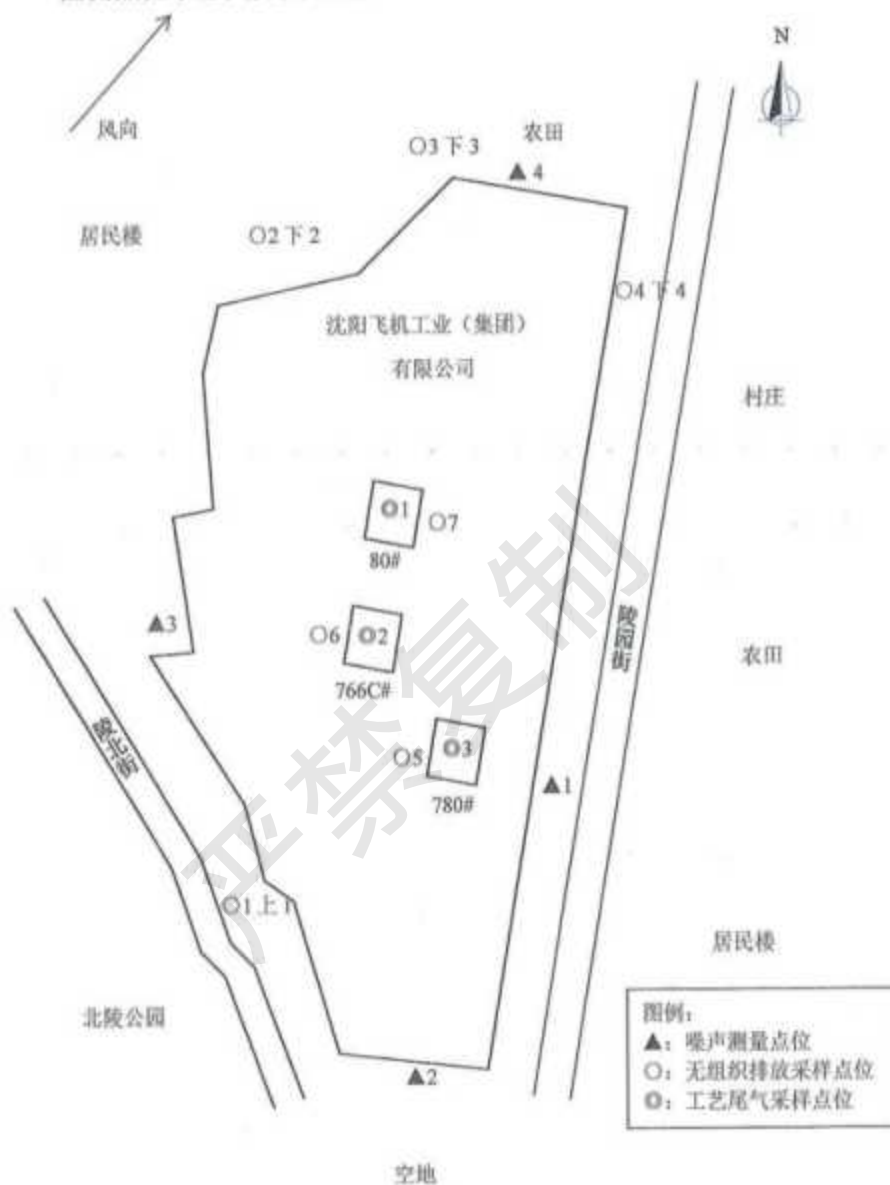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工艺尾气	◎1 80#危废库排气筒 ◎2 766C#危废库排气筒 ◎3 780#危废库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1 上风向 1、○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2、○4 下风向 3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5 80#危废库窗口 ○6 766C#危废库窗口 ○7 780#危废库窗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 昼夜各 1 次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 A 声级)	

3.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3。

表 2-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工艺 尾气	苯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气相色谱法	GC-2030 气相色谱仪	0.0053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2008B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 排放	苯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气相色谱法	GC-2030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2008B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三、执行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尾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1。

表 3-1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	苯	12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5 米排气筒)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执行具体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苯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甲苯	2.4	
	二甲苯	0.4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dB(A)	

四、检测结果

1、工艺尾气

本项目 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766C#危废库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7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80#、766C#、780#危废库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9.29	样品编号	21BY15(1)B1-1	21BY15(1)B1-2	21BY15(1)B1-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1640	1635	1623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3	0.0082	<0.0053
	苯排放速率 (kg/h)	<8.69×10 ⁻⁶	1.34×10 ⁻⁵	<8.60×10 ⁻⁶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704	0.2602	0.1377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79×10 ⁻⁴	4.25×10 ⁻⁴	2.23×10 ⁻⁴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473	0.8468	1.148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1.38×10 ⁻³	1.86×10 ⁻³
2021.9.30	样品编号	21BY15(1)B1-4	21BY15(1)B1-5	21BY15(1)B1-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1634	1651	1637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85	<0.0053	0.0093
	苯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⁵	<8.75×10 ⁻⁶	1.52×10 ⁻⁵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3540	0.1732	0.384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78×10 ⁻⁴	2.86×10 ⁻⁴	6.29×10 ⁻⁴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6617	0.7328	0.699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1.21×10 ⁻³	1.14×10 ⁻³

表 4-2 766C#危废库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9.29	样品编号	21BY15(1)B2-1	21BY15(1)B2-2	21BY15(1)B2-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582	545	562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6	<0.0053	0.0161
	苯排放速率 (kg/h)	3.26×10^{-6}	$<2.89 \times 10^{-6}$	9.05×10^{-6}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014	0.1627	0.174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2×10^{-4}	8.87×10^{-5}	9.80×10^{-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6858	0.9934	0.523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99×10^{-4}	5.41×10^{-4}	2.94×10^{-4}
2021.9.30	样品编号	21BY15(1)B2-4	21BY15(1)B2-5	21BY15(1)B2-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511	543	558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3	0.0071	0.0232
	苯排放速率 (kg/h)	$<2.71 \times 10^{-6}$	3.86×10^{-6}	1.29×10^{-5}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6510	0.2405	0.193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44×10^{-4}	1.30×10^{-4}	1.08×10^{-4}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279	1.0448	0.497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2×10^{-4}	5.67×10^{-4}	2.78×10^{-4}

表 4-3 7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9.29	样品编号	21BY15(1)B3-1	21BY15(1)B3-2	21BY15(1)B3-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 ³ /h)	1532	1579	1580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26	0.0055	0.0118
	苯排放速率 (kg/h)	3.46×10^{-5}	8.68×10^{-6}	1.86×10^{-5}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3141	0.2536	0.175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81×10^{-4}	4.00×10^{-4}	2.77×10^{-4}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241	0.8288	0.480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03×10^{-4}	1.31×10^{-3}	7.58×10^{-4}
2021.9.30	样品编号	21BY15(1)B3-4	21BY15(1)B3-5	21BY15(1)B3-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 ³ /h)	1583	1583	1553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49	<0.0053	0.0065
	苯排放速率 (kg/h)	2.35×10^{-5}	$<8.39 \times 10^{-6}$	1.01×10^{-5}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3474	0.2660	0.350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50×10^{-4}	4.22×10^{-4}	5.44×10^{-4}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173	0.8336	0.673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19×10^{-4}	1.32×10^{-3}	1.05×10^{-3}

表 4-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3/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80#危 废库 排气 筒	2021.9.29	21BY15(1)B1-1(1)	1640	4.27	4.50 (平均)	0.007
		21BY15(1)B1-1(2)		4.29		
		21BY15(1)B1-1(3)		4.72		
		21BY15(1)B1-1(4)		4.73		
		21BY15(1)B1-2(1)	1635	5.92	6.13 (平均)	0.010
		21BY15(1)B1-2(2)		6.09		
		21BY15(1)B1-2(3)		6.18		
		21BY15(1)B1-2(4)		6.33		
		21BY15(1)B1-3(1)	1623	5.62	5.74 (平均)	0.009
		21BY15(1)B1-3(2)		5.74		
		21BY15(1)B1-3(3)		5.97		
		21BY15(1)B1-3(4)		5.64		
	2021.9.30	21BY15(1)B1-4(1)	1634	3.18	3.02 (平均)	0.005
		21BY15(1)B1-4(2)		2.93		
		21BY15(1)B1-4(3)		2.99		
		21BY15(1)B1-4(4)		2.98		
		21BY15(1)B1-5(1)	1651	4.83	4.71 (平均)	0.008
		21BY15(1)B1-5(2)		4.48		
		21BY15(1)B1-5(3)		4.77		
		21BY15(1)B1-5(4)		4.77		
		21BY15(1)B1-6(1)	1637	5.10	4.98 (平均)	0.008
		21BY15(1)B1-6(2)		4.91		
		21BY15(1)B1-6(3)		4.92		
		21BY15(1)B1-6(4)		4.97		

续表 4-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3/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766C# 危废 库排 气筒	2021.9.29	21BY15(1)B1-1(1)	582	5.80	5.48 (平均)	0.003
		21BY15(1)B1-1(2)		5.53		
		21BY15(1)B1-1(3)		5.17		
		21BY15(1)B1-1(4)		5.41		
		21BY15(1)B1-2(1)	545	4.03	4.18 (平均)	0.002
		21BY15(1)B1-2(2)		4.26		
		21BY15(1)B1-2(3)		4.02		
		21BY15(1)B1-2(4)		4.42		
		21BY15(1)B1-3(1)	562	4.39	4.73 (平均)	0.003
		21BY15(1)B1-3(2)		4.96		
		21BY15(1)B1-3(3)		4.78		
		21BY15(1)B1-3(4)		4.79		
	2021.9.30	21BY15(1)B1-4(1)	511	4.07	4.07 (平均)	0.002
		21BY15(1)B1-4(2)		4.14		
		21BY15(1)B1-4(3)		4.11		
		21BY15(1)B1-4(4)		3.96		
		21BY15(1)B1-5(1)	543	4.11	3.98 (平均)	0.002
		21BY15(1)B1-5(2)		3.89		
		21BY15(1)B1-5(3)		3.85		
		21BY15(1)B1-5(4)		4.06		
		21BY15(1)B1-6(1)	558	4.47	4.46 (平均)	0.002
		21BY15(1)B1-6(2)		4.52		
		21BY15(1)B1-6(3)		4.32		
		21BY15(1)B1-6(4)		4.54		

续表 4-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780# 危废 库排 气筒	2021.9.29	21BY15(1)B1-1(1)	1532	4.17	4.21 (平均)	0.006
		21BY15(1)B1-1(2)		4.26		
		21BY15(1)B1-1(3)		4.27		
		21BY15(1)B1-1(4)		4.14		
		21BY15(1)B1-2(1)	1579	5.21	5.47 (平均)	0.009
		21BY15(1)B1-2(2)		5.41		
		21BY15(1)B1-2(3)		5.50		
		21BY15(1)B1-2(4)		5.74		
		21BY15(1)B1-3(1)	1580	6.13	5.93 (平均)	0.009
		21BY15(1)B1-3(2)		5.74		
		21BY15(1)B1-3(3)		5.89		
		21BY15(1)B1-3(4)		5.96		
	2021.9.30	21BY15(1)B1-4(1)	1583	4.07	3.89 (平均)	0.006
		21BY15(1)B1-4(2)		3.86		
		21BY15(1)B1-4(3)		3.76		
		21BY15(1)B1-4(4)		3.85		
		21BY15(1)B1-5(1)	1583	4.53	4.51 (平均)	0.007
		21BY15(1)B1-5(2)		4.46		
		21BY15(1)B1-5(3)		4.52		
		21BY15(1)B1-5(4)		4.51		
		21BY15(1)B1-6(1)	1553	5.42	5.45 (平均)	0.008
		21BY15(1)B1-6(2)		5.62		
		21BY15(1)B1-6(3)		5.26		
		21BY15(1)B1-6(4)		5.50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苯	2021.9.29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1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1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1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1	未检出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2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2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2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2	未检出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3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3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3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3	未检出
	2021.9.30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4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4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4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4	未检出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5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5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5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5	未检出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6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6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6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6	未检出

续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甲苯	2021.9.29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1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1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1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1	未检出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2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2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2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2	未检出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3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3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3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3	未检出
	2021.9.30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4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4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4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4	未检出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5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5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5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5	未检出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6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6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6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6	未检出

续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二甲苯	2021.9.29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1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1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1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1	未检出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2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2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2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2	未检出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3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3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3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3	未检出
	2021.9.30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4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4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4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4	未检出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5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5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5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5	未检出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5(1)C1-6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5(1)C2-6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5(1)C3-6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5(1)C4-6	未检出

续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1 次	O 上风向 1	21BY15(1)C1-1(1)	0.79	0.80 (平均)
				21BY15(1)C1-1(2)	0.84	
				21BY15(1)C1-1(3)	0.80	
				21BY15(1)C1-1(4)	0.75	
			O 下风向 1	21BY15(1)C2-1(1)	1.14	1.13 (平均)
				21BY15(1)C2-1(2)	1.14	
				21BY15(1)C2-1(3)	1.13	
				21BY15(1)C2-1(4)	1.12	
			O 下风向 2	21BY15(1)C3-1(1)	1.14	1.19 (平均)
				21BY15(1)C3-1(2)	1.18	
				21BY15(1)C3-1(3)	1.27	
				21BY15(1)C3-1(4)	1.17	
			O 下风向 3	21BY15(1)C4-1(1)	1.17	1.20 (平均)
				21BY15(1)C4-1(2)	1.11	
				21BY15(1)C4-1(3)	1.32	
				21BY15(1)C4-1(4)	1.19	
		第 2 次	O 上风向 1	21BY15(1)C1-2(1)	0.89	0.86 (平均)
				21BY15(1)C1-2(2)	0.85	
				21BY15(1)C1-2(3)	0.79	
				21BY15(1)C1-2(4)	0.89	
			O 下风向 1	21BY15(1)C2-2(1)	1.22	1.22 (平均)
				21BY15(1)C2-2(2)	1.18	
				21BY15(1)C2-2(3)	1.27	
				21BY15(1)C2-2(4)	1.19	

续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2 次	O 下风向 2	21BY15(1)C3-2(1)	1.20	1.21 (平均)
				21BY15(1)C3-2(2)	1.18	
				21BY15(1)C3-2(3)	1.17	
				21BY15(1)C3-2(4)	1.29	
			O 下风向 3	21BY15(1)C4-2(1)	1.18	1.19 (平均)
				21BY15(1)C4-2(2)	1.17	
				21BY15(1)C4-2(3)	1.19	
				21BY15(1)C4-2(4)	1.23	
		第 3 次	O 上风向 1	21BY15(1)C1-3(1)	0.81	0.83 (平均)
				21BY15(1)C1-3(2)	0.82	
				21BY15(1)C1-3(3)	0.90	
				21BY15(1)C1-3(4)	0.79	
			O 下风向 1	21BY15(1)C2-3(1)	1.14	1.16 (平均)
				21BY15(1)C2-3(2)	1.18	
				21BY15(1)C2-3(3)	1.17	
				21BY15(1)C2-3(4)	1.14	
			O 下风向 2	21BY15(1)C3-3(1)	1.17	1.19 (平均)
				21BY15(1)C3-3(2)	1.23	
				21BY15(1)C3-3(3)	1.19	
				21BY15(1)C3-3(4)	1.15	
			O 下风向 3	21BY15(1)C4-3(1)	1.20	1.20 (平均)
				21BY15(1)C4-3(2)	1.15	
				21BY15(1)C4-3(3)	1.23	
				21BY15(1)C4-3(4)	1.22	

续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9.30	第 1 次	O 上风向 1	21BY15(1)C1-4(1)	0.92	0.91 (平均)
				21BY15(1)C1-4(2)	0.97	
				21BY15(1)C1-4(3)	0.85	
				21BY15(1)C1-4(4)	0.91	
			O 下风向 1	21BY15(1)C2-4(1)	1.27	1.24 (平均)
				21BY15(1)C2-4(2)	1.25	
				21BY15(1)C2-4(3)	1.25	
				21BY15(1)C2-4(4)	1.18	
			O 下风向 2	21BY15(1)C3-4(1)	1.09	1.11 (平均)
				21BY15(1)C3-4(2)	1.14	
				21BY15(1)C3-4(3)	1.13	
				21BY15(1)C3-4(4)	1.09	
			O 下风向 3	21BY15(1)C4-4(1)	1.12	1.12 (平均)
				21BY15(1)C4-4(2)	1.10	
				21BY15(1)C4-4(3)	1.12	
				21BY15(1)C4-4(4)	1.12	
		第 2 次	O 上风向 1	21BY15(1)C1-5(1)	0.85	0.84 (平均)
				21BY15(1)C1-5(2)	0.87	
				21BY15(1)C1-5(3)	0.76	
				21BY15(1)C1-5(4)	0.86	
			O 下风向 1	21BY15(1)C2-5(1)	1.08	1.09 (平均)
				21BY15(1)C2-5(2)	1.08	
				21BY15(1)C2-5(3)	1.09	
				21BY15(1)C2-5(4)	1.09	

续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9.30	第2次	O下风向2	21BY15(1)C3-5(1)	1.12	1.13 (平均)
				21BY15(1)C3-5(2)	1.16	
				21BY15(1)C3-5(3)	1.14	
				21BY15(1)C3-5(4)	1.10	
			O下风向3	21BY15(1)C4-5(1)	1.09	1.09 (平均)
				21BY15(1)C4-5(2)	1.07	
				21BY15(1)C4-5(3)	1.08	
				21BY15(1)C4-5(4)	1.10	
		第3次	O上风向1	21BY15(1)C1-6(1)	0.84	0.79 (平均)
				21BY15(1)C1-6(2)	0.74	
				21BY15(1)C1-6(3)	0.80	
				21BY15(1)C1-6(4)	0.78	
			O下风向1	21BY15(1)C2-6(1)	1.14	1.11 (平均)
				21BY15(1)C2-6(2)	1.08	
				21BY15(1)C2-6(3)	1.09	
				21BY15(1)C2-6(4)	1.11	
			O下风向2	21BY15(1)C3-6(1)	1.13	1.11 (平均)
				21BY15(1)C3-6(2)	1.10	
				21BY15(1)C3-6(3)	1.12	
				21BY15(1)C3-6(4)	1.07	
			O下风向3	21BY15(1)C4-6(1)	1.10	1.10 (平均)
				21BY15(1)C4-6(2)	1.11	
				21BY15(1)C4-6(3)	1.10	
				21BY15(1)C4-6(4)	1.08	

续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1 次	80#危废 库窗口	21BY15(1)C5-1(1)	1.22	1.22 (平均)
				21BY15(1)C5-1(2)	1.18	
				21BY15(1)C5-1(3)	1.21	
				21BY15(1)C5-1(4)	1.26	
		第 2 次		21BY15(1)C5-2(1)	1.22	1.19 (平均)
				21BY15(1)C5-2(2)	1.17	
				21BY15(1)C5-2(3)	1.19	
				21BY15(1)C5-2(4)	1.16	
		第 3 次		21BY15(1)C5-3(1)	1.20	1.18 (平均)
				21BY15(1)C5-3(2)	1.16	
				21BY15(1)C5-3(3)	1.17	
				21BY15(1)C5-3(4)	1.20	
	2021.9.30	第 1 次	21BY15(1)C5-4(1)	1.19	1.24 (平均)	
			21BY15(1)C5-4(2)	1.26		
			21BY15(1)C5-4(3)	1.24		
			21BY15(1)C5-4(4)	1.28		
		第 2 次	21BY15(1)C5-4(1)	1.36	1.33 (平均)	
			21BY15(1)C5-4(2)	1.34		
			21BY15(1)C5-4(3)	1.32		
			21BY15(1)C5-4(4)	1.31		
		第 3 次	21BY15(1)C5-4(1)	1.28	1.26 (平均)	
			21BY15(1)C5-4(2)	1.30		
			21BY15(1)C5-4(3)	1.22		
			21BY15(1)C5-4(4)	1.24		

续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1 次	766C#危 废库窗口	21BY15(1)C6-1(1)	1.15	1.16 (平均)
				21BY15(1)C6-1(2)	1.13	
				21BY15(1)C6-1(3)	1.23	
				21BY15(1)C6-1(4)	1.14	
		第 2 次		21BY15(1)C6-2(1)	1.16	1.16 (平均)
				21BY15(1)C6-2(2)	1.17	
				21BY15(1)C6-2(3)	1.15	
				21BY15(1)C6-2(4)	1.17	
		第 3 次		21BY15(1)C6-3(1)	1.18	1.18 (平均)
				21BY15(1)C6-3(2)	1.17	
				21BY15(1)C6-3(3)	1.20	
				21BY15(1)C6-3(4)	1.17	
	2021.9.30	第 1 次		21BY15(1)C6-4(1)	1.24	1.28 (平均)
				21BY15(1)C6-4(2)	1.29	
				21BY15(1)C6-4(3)	1.27	
				21BY15(1)C6-4(4)	1.33	
		第 2 次		21BY15(1)C6-4(1)	1.26	1.26 (平均)
				21BY15(1)C6-4(2)	1.28	
				21BY15(1)C6-4(3)	1.27	
				21BY15(1)C6-4(4)	1.24	
		第 3 次		21BY15(1)C6-4(1)	1.30	1.26 (平均)
				21BY15(1)C6-4(2)	1.26	
				21BY15(1)C6-4(3)	1.26	
				21BY15(1)C6-4(4)	1.20	

续表 4-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9.29	第 1 次	780#危废 库窗口	21BY15(1)C7-1(1)	1.19	1.16 (平均)
				21BY15(1)C7-1(2)	1.13	
				21BY15(1)C7-1(3)	1.16	
				21BY15(1)C7-1(4)	1.16	
		第 2 次		21BY15(1)C7-2(1)	1.13	1.14 (平均)
				21BY15(1)C7-2(2)	1.13	
				21BY15(1)C7-2(3)	1.14	
				21BY15(1)C7-2(4)	1.15	
		第 3 次		21BY15(1)C7-3(1)	1.13	1.17 (平均)
				21BY15(1)C7-3(2)	1.14	
				21BY15(1)C7-3(3)	1.21	
				21BY15(1)C7-3(4)	1.20	
	2021.9.30	第 1 次		21BY15(1)C7-4(1)	1.29	1.25 (平均)
				21BY15(1)C7-4(2)	1.23	
				21BY15(1)C7-4(3)	1.23	
				21BY15(1)C7-4(4)	1.26	
		第 2 次		21BY15(1)C7-4(1)	1.22	1.24 (平均)
				21BY15(1)C7-4(2)	1.25	
				21BY15(1)C7-4(3)	1.24	
				21BY15(1)C7-4(4)	1.23	
		第 3 次		21BY15(1)C7-4(1)	1.31	1.26 (平均)
				21BY15(1)C7-4(2)	1.23	
				21BY15(1)C7-4(3)	1.22	
				21BY15(1)C7-4(4)	1.26	

3.厂界噪声

沈飞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1.9.29	▲1 厂界东侧	61.5	50.0
	▲2 厂界南侧	53.7	45.7
	▲3 厂界西侧	56.4	46.4
	▲4 厂界北侧	53.0	43.7
2021.9.30	▲1 厂界东侧	61.6	50.8
	▲2 厂界南侧	53.9	45.7
	▲3 厂界西侧	56.8	48.0
	▲4 厂界北侧	52.7	43.5

五、质量保证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 (3) 检测分析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并按生态环境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范宇	报告审核人	郭新	授权签字人	范宇
-------	----	-------	----	-------	----

附件3 危废合同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D-公开-经营管理和环保-202105065227-001-001

6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2104/0009
签订地点：沈阳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9日

卖方（甲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废矿物油

第二条 货物价格：按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航电部的中拍价格1600元/吨执行。

第三条 货物数量：50吨，货款金额：80000元，税率13%。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须检查废油品质（样品）。

第五条 提货时间、地点：
1. 提货时间：货到甲方三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电话通知提货时间。
2. 提货地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条 运输方式和装卸费用负担、包装费用
1. 运输方式：乙方自提。
2. 装卸人员、装卸车辆费用负担：乙方自理。
3. 包装费用：乙方自理。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合同盖章生效后，乙方在提货前三个工作日将货款全额打入甲方账户。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如乙方出现中拍不执行或违约等情况，甲方有权扣留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乙方的提货资格，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安全、保密、环保：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出现安全、保密、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卖方（甲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铁北街1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于洪支行 账号：912101004170011085 账号：33010092092210001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克津 经办人：王建敏 电话：86506033 传真：	买方（乙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开户行：农村信用社法哈牛分理处 账号：912101812606108444 账号：061100010100042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维永 经办人：相刚 电话：024-27700799 传真：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2101815694184441



「國家企業制度」，
「社會主義」。[附
錄]。[附錄]。

副本号: 2-1)

名称 辽宁水利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高维永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

經費範圍

住 所 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煤油、煤油乳膏、二甲苯、二甲苯乳膏、二甲苯、甲醇、乙醇（无水）、氢溴酸（含氢>10%）、硝酸（发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运营（3类、危险废物）、废弃的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以下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燃料油、柴油、沥青、废塑料、粉煤灰、矿渣、煤炭、水泥、蓄电池、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维永

住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经营设施地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东经 123° 22' 48", 北纬 41° 48' 0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
共 2 大类 27 小类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副本。

编号：LN2101810084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限：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经营许可证使用，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准经营规模：50000 吨/年

公开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钱雪松
项目联系人：高璐佳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电子信箱：
电 话：024-86595466 传 真：024-86896689
乙方（受托方）：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法定代表人：赵雷
项目联系人：秦薇 刘明宇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电 话：13478212966 传 真：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项目进行安全转移处置的专项

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委托方与受托方（以下称“双方”）就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种类见附件1）项目进行安全转移处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处置；提供周转危废包装物；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有偿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的期限：2021.1.1-2021.12.31；
3. 技术服务的进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甲方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符合

公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的要求,乙方10日内完成安全转移;及时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

4. 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 ;

5. 技术服务质量的期限要求: 无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废物名称 ;

(2) 生产工艺 ;

(3) 废物来源 ;

(4) 废物组成成分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办理转移联单 ;

(2) 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时用到的叉车、铲车等 ;

(3) 无 ;

(4) 无 。

3. 其他: 无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实际费用为准 ;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安全转移处置,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

(2) 转账 ;

(3) 无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

户名: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账号： 28697654046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保密法》及沈飞公司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协议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沈飞公司保密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保密法》及沈飞公司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协议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沈飞公司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甲方：

1. 在约定期限未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材料或工作条件，超过 60 日，经乙方通知，仍未提供的；

2. 未按照协议约定节点履行相关义务，经乙方催告，仍未履行的；

乙方：

3. 因技术等原因无法完成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工作的；

4. 未按照协议约定节点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履行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安全合规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配合网上办理转移联单；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乙方即时承担安全转移处置全部责任；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为甲方废物所在地，验收时间为废物转移之时。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2。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标的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标的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璐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秦薇 刘明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联系工作；

2. 无；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协议；

3. 出现本协议第无条、第无条规定的情形；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等；

5.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6. 其他: 无。

本协议终止时保密期限未届满的, 乙 (甲、乙) 方仍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第七条有关保密的约定。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一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协议及相关补充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 双方代表签字 方式确认后, 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如未发生转移联单, 此协议 (协议) 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沈阳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公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签字)

乙方：_____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签字)

严禁复制

附件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危废重量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卤化溶剂）	HW06	900-401-06	实际重量	
2	废有机溶剂（丙酮、荧光液、稀释剂、酒精、清洗剂）	HW06	900-402-06	实际重量	
3	荧光污泥	HW06	900-409-06	实际重量	
4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实际重量	
5	废清洗溶剂油	HW08	900-201-08	实际重量	
6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实际重量	
7	废润滑油（维修产生）	HW08	900-214-08	实际重量	
8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实际重量	
9	废润滑油（生产产生）	HW08	900-217-08	实际重量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实际重量	
11	废冷冻机油	HW08	900-219-08	实际重量	
1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实际重量	
13	废燃料油	HW08	900-221-08	实际重量	
14	其他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实际重量	
15	含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实际重量	
1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实际重量	
17	喷漆废物（漆渣、沾染油漆的筛网/支架/塑料布等）	HW12	900-252-12	实际重量	

18	废着色剂 (阳极化着色)	HW12	900-255-12	实际重量	
19	废退漆剂	HW12	900-256-12	实际重量	
20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实际重量	
21	废胶	HW13	900-014-13	实际重量	
22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实际重量	
23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HW16	231-002-16	实际重量	
24	感光材料废物 (探伤)	HW16	900-019-16	实际重量	
25	含锌废物 (含锌槽液、槽渣)	HW17	336-052-17	实际重量	
26	含镍废物 (含镍槽液、槽渣)	HW17	336-054-17	实际重量	
27	含铜废物 (含铜槽液、槽渣)	HW17	336-062-17	实际重量	
28	含氟废物 (氟化镀铜、氟化镀锌、氟化镀银槽液槽渣)	HW17	336-063-17	实际重量	
29	废酸洗槽液	HW34	900-300-34	实际重量	
30	废硫酸	HW34	900-302-34	实际重量	
31	废磷酸	HW34	900-303-34	实际重量	
32	废硝酸	HW34	900-306-34	实际重量	
33	废碱液 (碱洗槽液)	HW35	900-352-35	实际重量	
34	废碱液 (化钝槽液)	HW35	900-355-35	实际重量	
35	废碱渣	HW35	900-399-35	实际重量	
36	废活性炭 (含 VOCs)	HW49	900-039-49	实际重量	

公开

3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实际重量	
3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实际重量	
39	固体废物	HW49	900-041-49	实际重量	
40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实际重量	
41	泡沫灭火器	HW49	900-999-49	实际重量	
42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999-49	实际重量	
43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999-49	实际重量	
44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油或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实际重量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现场相关规定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装运处置过程中的环保、保密、消防、安全隐患，特制定本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和传播甲方的一切信息。
2. 乙方不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及其网络中传递甲方的一切信息。
3. 进入甲方厂区内，乙方现场操作人员禁止使用手机、录像机等对甲方厂区、厂房进行拍照、摄像。
4. 乙方每次进入甲方厂区内作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5.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要听从甲方主管人员的指挥，由甲方主管人员带领至指定的危险废物存放场所进行规范装运和转移。不得私自将不属于处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装运上车。
6.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在装运危险废物时要轻拿轻放，摆放整齐、分类装车，禁止野蛮操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不得将能够相互引起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装运上车。
7.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安全完成危险废物装运、检斤后要在甲方主管人员的带领下出厂，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逗留，不得将其他属于甲方的物品带出厂。
8. 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根据要装运的危险废物性质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作为应急状况下使用。
9. 乙方在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时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如在转移、运输及处置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_____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____（盖章）

乙方：_____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2MA0QFQAK0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4-4)

名称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雷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材料、再生资源、环保设备生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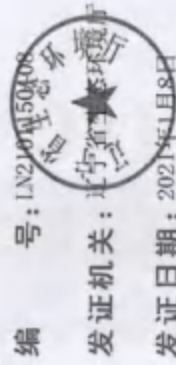
住所：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经营设施地址：
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北纬122°30' 46.47"，东经121°23' 31.29"）

核准经营方式：焚烧、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焚烧：焚烧类处置（18大类，256小类）；物化处理（废酸碱7大类，50小类、废乳化液2大类，20小类）。（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焚烧处置 2万吨/年；废酸碱、重金属废液处置 1.5万吨/年；废乳化液、含油废水处置 1.5万吨/年



编号：LN210W50406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月8日

有效期限：2021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4月16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D-公开-经营管理部门环保-202105067596-001-001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0100117923108X001S

单位名称: 沈阳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雪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行业类别: 飞机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923108X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100117923108X
法定代表人	钱雪松	联系电话	024-86599928
联系人	董秀	联系电话	024-86599026
传 真	024-86896689	电子信箱	806379408@qq.com
单位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东经 123° 25' 54.70"; 北纬 41° 52' 09.81")		
预案名称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8月26日			
预案签署人	钱雪松	报送时间	2019年8月27日

以上内容由申请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填写，以下内容由备案受理部门填写。

受理的环境 应急预案备 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修订版预案提交修订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8月28日		
备案编号	210105-2019-008-M		
报送单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江也	经办人	周国荣

附件 6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此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运行正常，活性炭净化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危险废物库房存储情况如下：

危废库名称	日期	最大存储量 (t)	实际存储量 (t)	负荷 (%)
780#	2021 年 9 月 29 日	9	5	56
	2021 年 9 月 30 日		5	56
766#	2021 年 9 月 29 日	5	3	60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60
63#	2021 年 9 月 29 日	7	3	43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43
561#	2021 年 9 月 29 日	16	5	31
	2021 年 9 月 30 日		5	31
706#	2021 年 9 月 29 日	12	4	33
	2021 年 9 月 30 日		4	33
80#	2021 年 9 月 29 日	7	5	71
	2021 年 9 月 30 日		5	7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7 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我公司根据“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对 706#、63#、561#、780#、766C#、80# 等 6 座危废库进行防腐防渗设计及建设，危废库导流沟、积液坑、地面、裙脚进行防腐、防渗施工，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建设满足一般防渗区域要求。

特此说明。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环保专家共 9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并现场查看了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经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飞公司于 2010 年根据各车间需要，先后建立了危险废物库房。为了更好的贯彻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沈飞公司对 5 座危险废物库房（706#、63#、561#、780#、766C#）进行改造，在库房现有位置上改造，进行地面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同时新建一间 60m² 的危险废物库房（80#），对 80#、780#、766C# 共 3 座含有有机废气的库房增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1 人，由沈飞公司内部调配，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6月22日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沈环皇姑审字[2020]25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2021年9月20日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9月29日、30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5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情况,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 废气

706A#、63#、561#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玻璃瓶、废红油桶、碱袋等,不产生挥发性气体,无废气污染产生。

80#、766C#、780#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为废稀释剂、废胶、废渣等,产生挥发性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危险废物暂存库底部吸风

口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对风机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 80#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 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766C#危废库排气筒废气、780#危废库排气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80#危废库窗口、766C#危废库窗口、780#危废库窗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固体废物

通过现场检查，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完备，且运转正常。通过本次对危废库改造，有效降低了环境污染风险。本项目验收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完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郑永楠

验收专家组：

郑永楠 李强

2021年12月17日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验收组长	郭永楠	沈飞公司	主管工程师	郭永楠
2		金秀	沈飞公司	副经理	金秀
3		于波	沈飞公司	技术员	于波
4		张安林	沈阳第一环境检测中心	教授	张安林
5		姜公霞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授	姜公霞
6	验收组成员	翁敬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翁敬
7		尹帅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尹帅
8		成迪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迪
9		范宇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宇
10					

2021年12月17日